

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初級西班牙文文法	授課 教師	何萬儀 WAN-I HER
	ELEMENTAL SPANISH GRAMMAR		
開課系級	西語一 D	開課 資料	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4學分
	TFSXB1D		
系 (所) 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奠定西語基本能力。</p> <p>二、培養具國際觀全方位的西語溝通人才。</p> <p>三、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西語能力及健全文化素養。</p> <p>四、建立未來職場西語專業領域。</p>			
本課程對應院、系(所)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			
C. 具備西語專業知識。(比重：100.00)			
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			
<p>2. 資訊運用。(比重：50.00)</p> <p>5. 獨立思考。(比重：50.00)</p>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授課內容為基礎語法，學生應達到熟悉動詞變化、正確形成簡單句的目標。		
	This course provides general concepts of Spanish grammar, from the basic conjugation of verbs to simple sentence patterns.		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、情意、技能目標之對應			
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「認知 (Cognitive)」、「情意 (Affective)」與「技能(Psychomotor)」的各目標類型。			
<p>一、認知(Cogni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、概念、程序、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。</p> <p>二、情意(Affective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、倫理、態度、信念、價值觀等之學習。</p> <p>三、技能(Psychomotor)：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。</p>			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

1	1 奠定基礎之文法專業西語知識。 2 訓練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之基礎語言能力。	1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basic Spanish learning on the level in Grammar class. 2 To train the competence of language learning such as listening, speaking, reading, writing on the fundamental level.
---	---	--

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、核心能力、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

序號	目標類型	院、系(所) 核心能力	校級 基本素養	教學方法	評量方式
1	認知	C	25	講述、實作	測驗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8/09/09~ 108/09/15	課程介紹, 字母, 發音	
2	108/09/16~ 108/09/22	字母, 發音, 第106單元	
3	108/09/23~ 108/09/29	第28、107單元, 第1、2單元	
4	108/09/30~ 108/10/06	小考1, 第3、4單元, 第41、42單元	
5	108/10/07~ 108/10/13	小考2, 第43、44單元, 第45、46單元	
6	108/10/14~ 108/10/20	小考3, 第5、6單元, 第7、8單元	
7	108/10/21~ 108/10/27	小考4, 第9、10單元, 第47、48單元	
8	108/10/28~ 108/11/03	小考5, 第49、50單元, 第51、52單元	
9	108/11/04~ 108/11/10	小考6, 第11、12單元, 第13、14單元, 小考7, 總複習	
10	108/11/11~ 108/11/17	期中考試週	
11	108/11/18~ 108/11/24	第53、54、33單元, 第17、18單元	
12	108/11/25~ 108/12/01	小考8, 第15、16單元, 第27、90單元	
13	108/12/02~ 108/12/08	小考9, 第19、20單元, 第21、22單元	
14	108/12/09~ 108/12/15	小考10, 第55、56單元, 第57、58單元	
15	108/12/16~ 108/12/22	小考11, 第59、23單元, 第24、25單元	
16	108/12/23~ 108/12/29	小考12, 第26、60單元, 第61、62單元	
17	108/12/30~ 109/01/05	第29、30單元, 小考13, 總複習	
18	109/01/06~ 109/01/12	期末考試週(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:109/1/3-109/1/9)	

修課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4至6單元教授完畢後皆有平時考，缺考恕不補考。 2. 期中考試範圍：期中考前教授範圍 3. 期末考試範圍：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教授範圍 4. 考試作弊或著人代考，查證屬實者，依校規處理。 5. 期末須填寫教學評鑑，完成者本科加學期總分2分。 6. 上課時手機應關閉置於包內，人機分離。
教學設備	電腦
教科書與教材	Gramática de uso del español (A1-A2)
參考文獻	
批改作業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
學期成績計算方式	<p>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20.0 % ◆期中評量：40.0 %</p> <p>◆期末評量：40.0 %</p> <p>◆其他〈 〉： %</p>
備考	<p>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https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→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</p> <p>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</p>